

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2年10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原则，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于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决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就《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二、对于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实际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本次调整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就《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三、对于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实缴子公司注册资本及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变更符合中国证监会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就《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四、对于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

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项议案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会影响对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关于使用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五、对于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项议案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的资金需求及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波、杨英锦

2022年10月25日